

傳善獎助學金 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陳永泰公益信託設立傳善獎助學金，委由育成單位辦理傳善育成計畫（下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支持身處逆境仍力爭上游的優秀學生，並透過計劃性輔助，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以下各事項，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得終止獎助。

•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傳善獎助學金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每年參與志工服務活動達 30 小時(含)以上並繳交公益服務心得。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育成單位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推薦機構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關懷社會之精神。

•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參與育成計畫活動。

•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況，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任何申請。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事項：

為遵循法令，本公益信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進行「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獎助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E-mail 等。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利用之對象：本公益信託及協同作業機構。/ 4. 利用之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 四、提供者之權利:提供本獎項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五、鑑於本次蒐集之當事人資料係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所必須，當事人瞭解若不提供，本公益信託將無法受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請詳細閱讀上述全部內容，於下方申請人處簽章，即表示書面同意並願遵守上述各事項。

此致 陳永泰公益信託

承諾人：_____ (學生簽章) / 同意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